### 产品登记编码: C1290121000142

#### 中原银行季季盈定期开放净值型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由于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作为投资者请您在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前,仔细阅读以下重要内容:

###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本产品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 1. 市场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本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业绩表现,投资者面临本金和投资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 2. **信用风险:** 投资者面临本产品所投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投资者面临本金及投资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 3. 政策风险:本产品依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而设计。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 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 投资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 4. 管理风险: 在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投资管理各方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对本产品的运作和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投资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 5. **延期兑付风险**:如因本产品项下资产组合变现等情形造成本产品不能按时兑付,理财兑付期限将相应延长。
- 6. 流动性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办理赎回,除此之外,投资者不享有赎回权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任一开放日,若当日本产品累计净赎回申请份额超过本产品上一开放日产品总份额的10%时,即为发生巨额赎回,管理人(指中原银行,下同)有权暂停接受当日赎回申请,由此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存在流动性风险。
- 7. 理财产品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发生特定情形时,中原银行可能提前终止 本产品。如本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 8. 信息传递风险:管理人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部分的约定及时登录中原银行网站或致电中原银行客户服务热线或到中原银行营业网点或通过其他约定渠道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但因中原银行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系统故障、通讯故障除外。投资者预留在中原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立即通知中原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中原银行其变更后的联系方式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原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9.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本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管理人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管理人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 10. 不可抗力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和本金损失。
  - 11. 税务风险: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本产品承担

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将直接从本产品中扣付缴纳,本产品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计划税费支出增加、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产品投资人的收益水平。

12. 合作销售机构 (代销机构) 风险: 投资者通过合作销售机构购买本产品的,资金清算将通过合作销售机构进行,如因合作销售机构资金清算账户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异常,或合作销售机构未及时办理资金清算或违背相关合作协议约定、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投资者认购/申购失败或理财资金遭受损失。在认购/申购时,如果投资者在合作销售机构的资金账户余额不足,或合作销售机构未及时将投资者认购/申购资金划转

12. 合作销售机构 (代销机构) 风险: 投资者通过合作销售机构购买本产品的,资金清算将通过合作销售机构进行,如因合作销售机构资金清算账户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异常,或合作销售机构未及时办理资金清算或违背相关合作协议约定、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投资者认购/申购失败或理财资金遭受损失。在认购/申购时,如果投资者在合作销售机构的资金账户余额不足,或合作销售机构未及时将投资者认购/申购资金划转至中原银行的,将导致投资者无法完成认购/申购;在赎回和到期时,中原银行将投资者应得资金划转至合作销售机构指定账户后,由合作销售机构将相应资金划转至投资者账户,若合作销售机构未及时进行划付,将导致投资者资金无法及时收回。

本产品为定期开放式净值型产品,无特定存续期限,风险评级为中低风险,适合无投资经验或投资经验较少,风险承受能力为稳健型及以上及以上的投资者购买。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立即告知中原银行/代销机构并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本产品有投资风险,管理人不保障本金安全及投资收益,投资者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在市场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示例: 若投资者购买本产品,理财产品本金为1万元,在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理财产品1万元本金将全部损失。

在您签署本产品的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和客户权益须知的全部内容,同时向中原银行/代销机构了解本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作出是否购买本产品的决定。您签署本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并将资金委托给管理人运作是您的真实意思表示,您已知悉并理解理财产品的全部风险,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风险揭示方: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客户确认栏

本人/本单位确认:购买本产品为本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产品完全适合本人/本单位的投资目标、投资预期以及风险承受能力,本人/本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中原银行/代销机构相关业务人员对于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限制本人/本单位权利、增加本人/本单位义务以及有关免除、限制中原银行责任或中原银行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本人/本单位予以明确说明,本人/本单位已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

本人/本单位确认如下:

本人/本单位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本人/本单位已经阅读中原银行季季盈定期开放净值型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愿意 承担投资风险。

请客户在此抄录上句:

确认人:

日期: 年 月 日

产品登记编码: C1290121000142

#### 中原银行季季盈定期开放净值型理财产品说明书

## 重要须知

-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以下简称本说明书)与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权益须知共同组成投资者与管理人之间理财合同的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 本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仅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说明书 约定的投资者发售。
- 在购买本产品前,请投资者确保完全了解和理解本产品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自身情况。投资者若对本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中原银行/代销机构各营业网点咨询。
- 本产品为定期开放式净值型产品,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涉及的任何业绩比较基准、单位净值、净值或类似表述,并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管理人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投资收益以管理人实际支付为

(

#### 中原银行季季盈定期开放净值型理财产品说明书

#### 重要须知

-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以下简称本说明书)与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权益须知共同组成投资者与管理人之间理财合同的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 本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仅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说明书 约定的投资者发售。
- 在购买本产品前,请投资者确保完全了解和理解本产品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自身情况。投资者若对本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中原银行/代销机构各营业网点咨询。
- 本产品为定期开放式净值型产品,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涉及的任何业绩比较基准、单位净值、净值或类似表述,并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管理人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投资收益以管理人实际支付为准。
- 投资者的本金有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蒙受重大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或根据市场情况或出于维护投资者 合法权益之目的,对本说明书中已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以及收费 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等进行调整,并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通过中原银行门户网 站(http://www.zybank.com.cn)予以公布。若本产品的投资者不接受上述调整, 则应及时通过中原银行/代销机构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等渠道提前赎回 本产品;若本产品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本产品投资者对相关 调整无异议且同意在调整后继续持有本产品。
- 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本产品风险揭示书,充分知悉本产品风险等级。投资者与中原银行签署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等销售文件后,中原银行/代销机构将直接从投资者签约账户扣划投资款项至中原银行理财账户,对此中原银行/代销机构无需另行征得投资者同意或给予通知,无需在划款时以任何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最后确认。

#### 风险评级

中低风险(本评级为中原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 投资方向和比例: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债券 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以上述资产为主要投资范围的公募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收益凭证、同业借款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投资资产。

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的占比不低于5%;银行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及底层为债权类资产的公募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的比例不低于80%(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将尽力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将理财产品投资比例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本产品的杠杆水平不超过140%。

#### 一 基本规定

、坐平风人	
名称	中原银行季季盈(L款)定期开放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C1290121000112
销售代码	□XXX □ A 份额为 C1290121000112-A, B 份额为 C1290121000112-B, C 份额为 C1290121000112-C
产品管理人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中原银行或管理人
销售机构	指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销售机构或代销机构

•

税款

根据增值税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等要求,本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投资者同意本产品在运营过程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由管理人从本产品财产中扣付缴纳,并依据中国税务机关要求,履行相关纳税申报义务。投资者从本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注: 以上基本规定可依据市场变化进行调整,并按照本说明书约定方式进行公告。

#### 二、产品规则

#### (一) 理财产品的认购/申购

### 1. 认购

本产品按金额认购,按单位净值计算份额,认购期单位净值为 1。如投资者以 1 万元本金认购本产品,则投资者获得的份额=10000/1=10000 份。投资者在认购期内的认购申请被受理后,中原银行/代销机构有权冻结该部分资金,该部分资金自认购之日(含)起至认购登记日(不含)止,由中原银行/代销机构按投资者账户活期存款的利息结算规则计付利息。

本产品原定成立日,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政策、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管理人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管理人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如本产品不成立,管理人将于原定成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已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指定账户或代销机构指定账户,认购登记日至退回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付利息或投资收益。

#### 2. 申购

本产品成立后,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开放日 00: 00-18: 00 进行申购,也可以在每个开放日 (不含)之前 6 (含)个自然日内进行预约申购,预约申购及申购申请统一于开放日后第1个工作日进行确认。

本产品按照金额进行申购,按照开放日单位净值计算申购份额,即申购份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开放日单位净值。如开放日投资者以1万元申购本产品,该开放日申购费率为0%,开放日产品净值为1.10,则投资者的申购份额=10000/1.10=9090.91份。

- 3. 单笔投资上限: 个人投资者单笔投资上限为1亿元,管理人有权拒绝超过单笔投资上限部分的申请。对于管理人决定拒绝的申请,视为认购/申购不成功。
  - 4. 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时,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投资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的投资或追加投资申请;

- (2) 发生本说明书约定的暂停本产品估值的情形;
- (3)其他可能对本产品业绩或流动性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二) 理财产品的赎回
  - 1. 本产品按份额赎回, 最低赎回份额为100份。
- 2. 产品成立后,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开放日 00: 00-18: 00 申请赎回,也可以在每个开放日 (不含)之前 6 (含)个自然日内进行预约赎回,预约赎回及赎回申请统一于开放日后第 1个工作日进行确认。经确认后赎回的理财资金将在赎回确认日后 3个工作日内分配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 3. 投资者在进行份额赎回时,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赎回费率)×开放日单位 净值。如开放日投资者申请赎回1万份本产品,该开放日赎回费率为0%,产品单位净值 为1.10,则投资者的赎回金额=10000×(1-0%)×1.10=11000.00元。
- 4. 投资者提出部分赎回,对于 A 份额,如赎回后投资者持有份额不足 100 份,则投资者应进行全额赎回;对于 B 份额,如赎回后投资者持有份额不足 10000 份,则投资者应进行全额赎回;对于 C 份额,如赎回后投资者持有份额不足 300000 份,则投资者应进行全额赎回。

## (三) 巨额赎回及暂停赎回

- 1. 本产品存续期内,任一开放日,累计净赎回申请份额超过本产品上一开放日产品 总份额的10%时,即为发生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投资者需要在下一开放日重新提交赎回申请。
- 2. 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时,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并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门户网站及其他约定信息渠道披露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相关处理措施: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 (2) 发生本说明书约定的暂停本产品估值的情形;

# 一、基本规定

名称	中原银行季季盈(L款)定期开放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C1290121000112	
	□xxx	
销售代码	☑A 份额为 C1290121000112-A,B 份额为 C1290121000112-	
221 02 40 02 02	B,C 份额为 C1290121000112-C	
产品管理人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中原银行或管理人	
销售机构	指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销售机构或代销机构	
理财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公募、定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产品	
	□本产品初始业绩比较基准为 XX%。	
	☑A 份额初始业绩比较基准为 2.9%-3.8%、B 份额初始业绩	
业绩比较基准	比较基准为 3.0%-3.9%、C 份额初始业绩比较基准为 3.1%-4.0%。	
工项 11 八至 1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	
	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不构成管理人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	
	承诺,管理人有权依据市场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	
	并于调整前2个工作日在门户网站及其他约定信息渠道进	
	行公告。	
	本产品为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 无特定存续期限, 实际到	
理财产品期限	期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将于本产品到期日前3个	
	工作日在门户网站及其他约定信息渠道进行公告。	
<b>迁入安占米刑</b>	本产品风险等级为中低,适合无投资经验或投资经验较少,	
适合客户类型	风险承受能力为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者购买。	
	□首次投资 X 万元起, X 元的整数倍递增。	
投资起点	☑A 份额首次投资1万元起,1元的整数倍递增;B份额首	
	次投资 5 万元起, 1 元的整数倍递增; C 份额首次投资 50	
	万元起,1元的整数倍递增。	
	管理人可依据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进行调整。	
份额单位	份	
提前终止	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详细内容见本说明书第三条。	
认购/申购	详细内容见本说明书第二条。	
赎回	详细内容见本说明书第二条。	
认购期	2021年12月30日9:00至2022年1月5日18:00	
登记日	2022 年 1 月 6 日	
成立日	2022 年 1 月 6 日	
投资周期/开放日	本产品成立后,每3个月为一个投资周期(因非工作日顺	
	延等原因可能导致实际投资周期长于或短于3个月),于	

	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第1个周三(如遇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为开放日,每次开放1天,开放日可办理申购、赎回等交易。 因实际投资运作等需要,管理人有权增加或调整开放日,并于增加或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门户网站及其他约定信息渠道进行公告。
预约申购/赎回	本产品每个开放日(不含)之前6(含)个自然日为预约申/赎区间,投资者可在预约申/赎区间提交或撤销预约申购/预约赎回申请,预约申购/预约赎回申请及开放日的申购/赎回申请统一于开放日后第1个工作日进行确认。如遇特殊情况需调整预约申/赎区间的,管理人将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门户网站及其他约定信息渠道进行公告。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 性、及时性。当产品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 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由于本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产品管理 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 的,由此造成的产品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管理人 和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三) 暂停估值情形

当产品的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

#### 六、信息披露

- (一)本产品正常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或在本产品实际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 管理人将在官方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 (二)本产品存续期间,开放日每日披露净值;封闭期管理人按周披露产品估值信息,每周周三(如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前,公布上周产品净值。
- (三)如本产品需要延期清算或延期兑付的,管理人将在本产品到期日前3个工作 日内在官方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 (四)如本产品进行期间收益分配,管理人将在本产品收益分配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在官方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 (五)本产品将于每季度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每半年度结束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每年度结束后的 90 个工作日内在中原银行官方网站公布上期产品的投资管理报告。本产品成立不足 90 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本产品当期的投资管理报告。
- (六)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或出于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之目的,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单方对本说明书进行修订。管理人决定对本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在修订生效前3个工作日以内在官方网站以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若本产品的投资者不接受修订,则应及时通过中原银行/代销机构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等渠道赎回本产品;若本产品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本产品投资者对相关修订无异议且同意在本说明书修订后继续持有本产品。
- (七)本产品存续期间如发生管理人认为可能影响产品正常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投资的资产质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他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时,或发生其他需要公告的临时性信息或根据监管规定应予以披露的其他信息时,管理人可视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告知投资者:中原银行官方网站、手机银行、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电子邮件、电话、手机短信等。

#### 七、相关事项说明

- (一) 本产品中示例均采用假设数据,并不代表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投资收益。
- (二)投资者如需理财账单、交易明细等信息,请携带有效证件至中原银行/代销机构营业网点获取或通过中原银行/代销机构手机银行等渠道查询。
- (三)如投资者对本产品有任何投诉或建议,请联系中原银行/代销机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中原银行/代销机构各营业网点,也可致电中原银行/代销机构统一客户服务热
- (四) 中原银行统一客户服务热线号码为 95186, 中原银行官方网站网址为 www. zybank. com. cn。

- (五)投资者可凭本产品登记编码登陆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本产品相关信息。
- (六)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监管要求,为本产品登记等需要,向登记部门或监管机构提供投资者相关信息。

内容为准。

## 【甲方声明】:

- (一)甲方已收到所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和权益须知等文件,并已完全理解和接受上述文件以及本协议的全部内容,清楚了解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可能出现的风险。甲方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购买理财产品资格,且投资决策完全基于甲方自身独立自主判断作出,并自愿承担且有能力承担所购买(或赎回、撤单)理财产品产生的相关风险和全部后果。
  - (二)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条款的理解已完全达成一致,并自愿接受本协议项下条款

3

# 的约束。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机构在此填写) (个人在此填写)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本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证件类型:

 (授权代理人)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 附件(线下认/申购适用):

理财资金归集账户信息:	人民币 (小写) ¥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大额行号:	
理财兑付客户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大额行号:	